

SAC/TC196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013 GB 16899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16899—2011	条款号	5.2.2	代 替 解释单号	/
关键词	倾斜角，提升高度				
<p>问 题</p> <p>GB 16899—2011 § 5.2.2 倾斜角规定：自动扶梯的倾斜角不应大于 30°，当提升高度 h_{13} 不大于 6m 且名义速度不大于 0.50m/s 时，倾斜角 α 允许增至 35°。</p> <p>对于该条文，我公司理解为：当提升高度 h_{13} 不大于 6m 且名义速度不大于 0.50m/s 时，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的倾斜角 α 允许增至 35°。</p> <p>请问我公司的理解是否正确？</p> <p>盼望回复，谢谢！</p>					
<p>解 释</p> <p>本标准 5.2.2 的规定适用于第 1 章范围所提及的所有自动扶梯，该条含义是自动扶梯倾斜角不应大于 30°，当提升高度 h_{13} 不大于 6m 且名义速度不大于 0.50m/s 时，倾斜角 α 允许增至 35°。</p> <p>但需注意：关于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倾斜角的要求，GB/Z 31822-2015《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要求指导文件》的 6.3.1.1 给出了补充指导内容，即“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的倾斜角 α 不应大于 30°”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8 年 11 月 15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11月15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8 年 09 月 27 日				
问题来源	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				